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79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杨维国	是	350,000	2018年8月7日	2018年11月16日	国泰君安	0.37	补充质押
		200,000	2018年8月7日	2018年11月16日	国泰君安	0.21	
合计	--	550,000	--	--	--	0.58	--

2017年11月16日，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204,300股、675,7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18,854,761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88139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1,092,495股。因此，上述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分别调整为1,817,064股、1,019,505股。

2018年8月7日，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,000股、20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,159,1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7%，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 5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1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1,034,74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4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